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士檢卓維 110 偵 8540 字第 1109028636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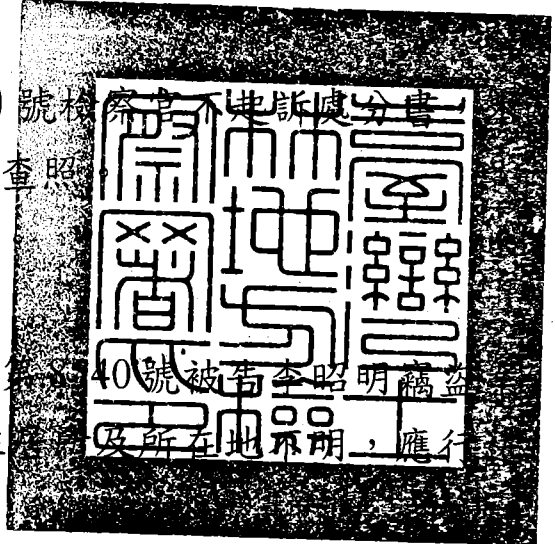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8540 號檢察官起訴處分書

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李昭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8540 號被告李昭明竊盜案，應受送達人李昭明住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維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 繆卓然

主任檢察官 楊冀華 決行